**宁夏残疾人康复中心关于拍摄“脊髓损伤残疾人能力重建训练营”宣传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 **宁夏残疾人康复中心关于拍摄“脊髓损伤残疾人能力重建训练营”宣传片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康复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1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NCKZH003**

**项目名称：宁夏残疾人康复中心关于拍摄“脊髓损伤残疾人能力重建**

**训练营”宣传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5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型号及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单位** | **预算（元）** | **备注** |
| **一** | **拍摄“脊髓损伤残疾人能力重建训练营”宣传片** |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 **项** | **50000**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之内完成所有工作（以合同签定日期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营业执照（三证合一）；3.3、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须同时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 12月1 日至2021年12月 6 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方式：**报名成功后，携带相关资料到宁夏残疾人康复中心器械科领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康复中心（银川市金凤区湖畔115号11楼1118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2月1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康复中心（银川市金凤区湖畔115号11楼111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 次 公 告在 宁夏残疾人康复中心（ [http://www.nxcjrkfzx.com](http://www.ccgp.gov.cn/) ）发布。**

####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单位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湖畔路115号

联系方式：纳银浩楠 0951-8629015 　　　　　　　　　　　

2.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项目联系人：纳银浩楠

电 话：0951-8629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年12月1日